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6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3月30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与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三甲”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廖冬华、黄大学共同签署了《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联懋以自有资金1,041万元对广东金三甲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联懋持有广东金三甲51%的股权，广东金三甲成为深圳联懋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廖冬华先生，中国国籍，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66%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黄大学先生，中国国籍，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中路6号维智产业园第9栋

法定代表人：廖冬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新材料、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光学玻璃、精密金属组件、塑胶组件、模具、机电产品及电子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廖冬华	货币	660	66%
黄大学	货币	340	34%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廖冬华	货币	660	32.34%
黄大学	货币	340	16.66%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货币	1,041	51%
合计		2,041	100%

(三)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新开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诚会审字[2017]第A02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93,955.90	3,270,855.77
负债总额	7,516,516.39	2,424,037.17
净资产	3,277,439.51	846,818.60
营业收入	299,096.24	2,084,006.22
净利润	-11,989.09	-10,571.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联懋、广东金三甲、廖冬华、黄大学于2017年3月30日签署了《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 1、投资方：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 2、标的公司：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3、原股东：原股东1、原股东2合称为“原股东”

原股东1：廖冬华

原股东2：黄大学

投资方与原股东、标的公司以下同时提及时称“各方”，分别提及时则称“一方”。

（二）增资方案

1、各方确认，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2,0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增资额1,041万元由投资方以投资价款1,041万元认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之前，标的公司登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冬华	660	66%
黄大学	340	34%
合计	1,000	1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冬华	660	32.34%
黄大学	340	16.66%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041	51%
合计	2,041	10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当在所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款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壹万元。标的公司在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本次认购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在投资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认购的工商变动登记手续。

（四）回购

本期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如下情形，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原股东回购其股权，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发生严重违约或违反任何陈述和保证事项。

回购股份时，回购价格按如下标准确定：

回购价格=投资方认购该股份的价格 $\times(1+10\%)^n$ ，n为投资方入股年数（未满一年的，按上述年化利率和实际天数折算）。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动提升公司原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联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各方因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深圳联懋将与标的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与原股东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也将强化对子（孙）公司的管控，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孙）公司有效的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